



#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对照表

## (教学科研型教授)

姓名: \_\_\_\_\_ 所在学院(部门): \_\_\_\_\_ 专业: \_\_\_\_\_

		备注
基本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50周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任副教授职务满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道德均合格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为高级“双师型”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岗位考核均合格,且至少有1次优秀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继续教育及培训,达到规定的培训学时(2019年起) <b>说明: 以上各项均须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b>	
教学必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主讲过二门以上课程,其中一门必须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2次以上学期教学质量评价为优秀或年度教师岗位考核有2次及以上为优秀或有1次以上学期教学质量评价为优秀和1次及以上年度教师岗位考核为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教指委重点考察,其教学效果达到教授职务相应的水平(80分及以上),学生评价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在企业实践教学指导与管理工作的不少于1年,指导学生人数不少于30人(2019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累计有6个月以上在行业企业参加专业实践经历且考核合格(双肩挑坐班人员减半)。 <input type="checkbox"/> 有1年以上系统地指导2名以上青年教师业务提高工作经历,且被认定指导效果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按项目化课改要求积极实施了1轮及以上项目化课堂教学(2019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运用信息化课程教学平台,建成1门及以上信息化课程(2020年起) <b>说明: 以上各项均须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b>	
科研必备条件	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一项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教研项目(含省教育厅科研、教研项目),须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结题(项目任务书对结题无明确要求的须在3年内结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前3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完成)一项横向课题项目并结题,自然科学类到款50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经费到款10万元以上(需出具项目任务书、结题报告及学校财务部门到款收据)。 <b>说明: 以上各项均须任现职以来,须满足其中一项。</b>
	论文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正常 晋升</div> <div style="width: 75%;">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核心期刊发表4篇论文,其中2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论文查重检测均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论文论著代表作省外同行专家匿名鉴定:合格(不得有3个C或D)  <b>说明: 以上各项均须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b> </div> </div> <hr/>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破格 晋升</div> <div style="width: 75%;">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5篇核心期刊论文,自然科学类须有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论文3篇以上,或有3篇期刊论文被SCI/EI收录,或1篇论文在《中国科学》发表;社会科学类须有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论文2篇以上,或1篇以上被《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论文查重检测均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论文论著代表作省外同行专家匿名鉴定:合格(不得有3个C或D)  <b>说明: 以上各项均须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b> </div> </div>



其他 应备 条件 (正常 晋升: 符合 条件 之一; 破格 晋升: 符合 条件 之二)	专著	<input type="checkbox"/> 专著必须是任现职以来, 在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以第一作者或独著一部, 理科字数不少于 12 万字, 文科字数不少于 18 万字 (文理科均不能多部累加)。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 (教改) 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成果。 <b>专著实行出版后次年外审制度, 送审前有 3 项材料缺一不可。</b>	
	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主编或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以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 并本人独立完成一章以上; 或以第一主编出版由国家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一部 (须提供国家部委教育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	
	教学成果	<b>教学奖:</b> <input type="checkbox"/> 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5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或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前 4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2016 年之前为一等奖) 前 3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第 1 名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竞赛 (5 大赛) 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 或省级一等奖 3 次; 或教师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获国家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或三等奖 3 次, 或省级一等奖 3 次; <b>教学质量工程项目:</b> <input type="checkbox"/> 担任国家级优质教学资源库主要负责人前 2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或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主要带头人前 2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或国家级特色专业及优势专业前 3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或国家级教学团队前 3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或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 2 名。 <b>说明: 以上各条须满足其中一条。</b>	
	科研奖	<b>自然科学:</b> <input type="checkbox"/>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项前 5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或省部级政府部门科学技术一等奖前 4 名, 二等奖前 3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或山西省高等学院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科学技术) 一等奖前 2 名。 <b>社会科学:</b> <input type="checkbox"/> 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二等奖前 5 名, 三等奖前 2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或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3 名, 二等奖前 2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或山西省高等学院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前 2 名。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与本人专业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input type="checkbox"/> 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均为第 1 发明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且专利实施并取得明显推广效益。	
	独立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承担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500 万元以上), 学院纯收入 50 万元以上 (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院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产学研等	<input type="checkbox"/> 在产学研合作及产业经营管理、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普及上取得显著成绩, 并取得经济效益 (500 万元以上), 学院纯收入 100 万元以上 (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院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双师型”教师补充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b>任现职以来</b> 获得省教育厅和省教育工会联合表彰的 “山西省高职高专院校双师型教学名师”, 可视同具备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		
特殊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替代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 同时还可替代 1 篇国家级核心期刊论文或替代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一项: 高校教师作为第一主持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 单项国家专利转让费 10 万元以上或技术推广经费 30 万元以上或 3 年内国家专利转让费总额 20 万元以上或技术推广经费总额达到 60 万元以上。		
学院 审核 意见	(是否满足基本申报条件? 是否存在推迟受理专业技术职务申请的情况?)  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 年 月 日		

本表根据《晋机电院 (2019) 18 号》文件所制。注:  内打 “√” 的是 “符合条件” 的选项; 特殊情况请在备注内说明。